

##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函

地址：51041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  
承辦人：魏瑞文  
電話：(04)8347171#173  
傳真：04-8347143  
電子信箱：good55051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員市觀字第11000034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03487A00\_ATTCH1.jpg)

主旨：檢陳本所辦理「2021員林燈會暨元宵節活動」海報1份，  
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為配合新冠狀肺炎防疫應變措施，取消表演節目及文創美食攤區等聚集活動，僅於開放性空間作燈飾藝術品等靜態展覽。
- 二、惠請貴單位協助周知並呼籲參觀燈會民眾，務必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等個人防護措施，如有發高燒、咳嗽或居家隔離者等情況，建請不要前往參觀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員林市公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  
副本：本所觀光發展課

